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13004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承辦人：徐敏倩
電話：07-5822010分機120
傳真：07-5855102
電子信箱：dove2221@ty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高教字第1147010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113學年度(下)新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實施計畫1140210(發文版)2. 113學年第2學期新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研習講題及講師名單發文版
(63437864_11470108700A0C_ATTCH1.odt、63437864_11470108700A0C_ATT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學科中心113學年第2學期新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5250號函核定英語文學科中心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8課綱之實施，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將透過教學示例分享，提供現場教師據新課綱內涵之教學設計方向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由學科中心提供課程及講師名單，各校依需求提出研習申請，（講師及講題名單請參閱附件二，講題含括：部定必修、選修課程、國際教育、素養命題，分別列於檔案內不同分頁）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(週五)止。
- 五、研習辦理期間：114年3月24日起至6月20日止。

大直高中 1140214



NHAA1146001591

六、申請場次：全國共計15場(每校限一場)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場次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(請參閱附件一實施計畫之附件1)，經英文科申請人、教務處主管核章，E-mail至英語文學科中心。

八、辦理方式：採實體或線上研習擇一方式辦理。

九、經費說明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由學科中心支付，其他費用由承辦學校負擔。

十、研習講師名單及演講大綱：請參閱附件二，或至英語文學科中心官網首頁最新消息下載。

十一、如有疑義，請聯繫英語文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修儀小姐、徐敏倩小姐。(TEL：07—5822010轉120、E-mail：english026@gmail.com)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英語文學科中心

